贵州省保障科学技术协会活动条例

（1996年8月2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6年8月3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黔战略，保障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科协）的活动，发挥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科协是科技工作者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发展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科协应当贯彻国家科学技术法律、法规，团结和组织科技工作者，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科技工作者和科技团体服务。

第四条　科协及其所属科技团体应当组织科技工作者进行学术交流，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开展科技咨询服务和科技教育活动，以提高全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第五条　科协及其所属科技团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各级科协及其所属科技团体制定的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科协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和活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供必要条件，支持科协及其所属科技团体开展工作和活动。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本单位科协或者学会开展活动创造条件。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县级以上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科协，并设置相应的办事机构。

县级以上科协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八条　省及市、州、地科协由所属科技团体和下一级科协组成；县科协由所属科技团体和基层科普组织组成。

县级以上科协是所属科技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科协和乡、镇、街道建立的科普协会以及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是科协在城乡开展群众性科学技术实践活动和普及科学技术的基层组织，上级科协对其进行业务指导。

科协应当加强组织建设，促进所属科技团体、基层科普组织的发展。

第十条　县级以上科协的变更或者撤销，必须经该科协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一级科协备案。

科协所属科技团体的成立，应当先经同级科协审查同意，再向社团登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科协所属科技团体的变更或者撤销，必须由该科技团体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同级科协审查同意，再向社团登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科协应当团结广大科技工作者，把科教兴黔的事业作为根本任务，为科技工作者服务，反映他们的呼声、要求和建议，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科协应当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项目攻关活动，为发展科技和经济服务。

第十三条　科协应当加强所属科技团体工作，开展学术活动，加强学术交流，提高学科水平，推进学科发展。

科协可以依法开展境内外民间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发展与国际科技组织、科技团体和科技界人士的友好往来。

第十四条　科协及其所属科技团体应当开展群众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宣传科学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普及现代科学技术。

第十五条　科协应当建立并巩固农村科普网络，组织和扶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传播先进适用技术，发挥其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作用。

第十六条　科协及其所属科技团体应当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科普工作；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扶贫，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依靠科技脱贫致富。

第十七条　科协应当促进所属学会与企业的协作，并充分发挥企业科协组织的作用，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管理水平，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

第十八条　科协及其所属科技团体应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专业的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提供科技服务。

第十九条　科协应当协同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在青少年中开展适合其特点的科技活动，提高青少年的科学素质，培养后备科技人才。

第二十条　科协及其所属科技团体应当向全社会宣传崇尚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向社会举荐人才。

加强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的工作，发挥离退休科技工作者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科协可以向各级人民政府提出有关科技工作与经济建设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科协通过自身活动和在有关机构中的代表，以提出议案、提案、建议和论证、咨询意见等方式，参与社会事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科协应当发挥所属科技团体学术优势，接受有关部门委托，组织相关学科的专家和学者，承担科学技术项目评估、成果鉴定、专业技术人员上岗培训等工作，参与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议。

第二十三条　科协及其所属科技团体可以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发明项目；帮助科技工作者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科研项目及所需经费。

第二十四条　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科协可以向有关单位提出调解处理建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科协可以提供支持和帮助。

科协可以对科技工作者所在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就侵犯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五条　科协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要求，对有关案件的审理提供科学的咨询意见；推荐人民陪审员、鉴定员。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科协及其所属科技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均不得侵犯。

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咨询、科学普及、科技开发、技术培训等活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七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对其科技人员参加科协及从事有关科技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科协的兼职人员和所属科技团体的专职、兼职人员，仍然享受原单位的各项待遇，在科协或者科技团体工作中取得的成绩，记入其个人考绩档案。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科技培训中心、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等科普设施纳入建设规划，支持其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科协及其所属科技团体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开展有偿服务活动，兴办科技实体。

科协可以帮助有实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学研究和科学普及活动筹集资金。

第三十条　科协的经费主要由地方财政拨款，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科协或者学会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和场所。

其他经费来源是：

（一）团体会员交纳的会费；

（二）国内外组织或者个人的捐赠；

（三）依法兴办的企业、事业和有偿咨询服务收入；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科协经费应当主要用于本条例规定的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二条　各级科协可以设立综合奖和单项奖，表彰、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团体、科技工作者、科普工作者和科协及其所属科技团体的专职、兼职人员。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视其情节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打着科学旗号进行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二）盗用科协及其所属团体名义，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非法限制科协及其所属科技团体依法开展工作和活动的；

（四）滥用职权，非法强行干扰科协内部事务的；

（五）贪污或者挪用、克扣、截留科协经费的；

（六）侵占或者非法调拨科协及其所属团体财产的。